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40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67043_11154029500_1_4167043_11154029500_1.docx、
4167043_11154029500_1_4167043_111540295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介紹暨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111年8月12日(111)富慈發字第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富邦慈善基金會自91年推出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迄今已邁入20年，已有逾27萬人次弱勢學生受惠，助學人（捐款人）每月之捐款全數用於受助學生，期能幫助更多家境清寒的同學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本活動助學金乃為協助貧困學生就學使用，全數使用於申請學生在校所需，由學校針對申請學生所需彈性調整支付項目，不補助家庭生活，國小以下請勿讓學生或家長簽領。國中以上學生可由學校評估後由該生簽領自行使用於就學所需，還請老師協助注意該生在校繳費情況。軍公教子女因收入穩定非補助對象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活動採線上申請，請參閱附件或基金會網頁http://www.fuboncharity.org.tw/chinese/menu_tabs.php?id=36，若有該活動有疑問，請洽該基金會邱先生(電話：(02) 6638-7885分機704)詢問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